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

一、主旨：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三、評選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

四、評選地點：本校各班教室、三樓音悅齋。

五、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115 年 5 月 6 日

六、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七、樣書提供：

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

(1)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且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含上、下學期。(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一系列，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請備齊整套、一系列教材)。

2. 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八、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評選日前一週起至評選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依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05535 號函，僅可就審

定通過之教科用書樣書進行選書作業，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各出版商請勿提供教學光碟或輔助 樣品。。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本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如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評選日期後二週內，洽註冊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 業務承辦人：范瑞君老師

8. 聯絡方式：電話：(04) 23353092 轉 753 傳真：(04) 23821398

寄送地址：(414)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8 號